

岭南社会科学名家文丛

王 琢

自选集

WANG ZHUO ZI XUAN JI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王

靜

白話集

白話集

王靜白先生遺著

王靜白先生遺著

王靜白先生遺著

王 琢

自选集

WANG ZHUO ZI XUAN JI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资助项目

王 琢 自选集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王琢自选集/王琢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7. 12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岭南社科名家文丛)
ISBN 978-7-218-05681-4

I. 王… II. 王… III. ①王琢—文集②经济学—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7896 号

责任编辑	陈启方 杨小虹
封面设计	张力平 吴德灏
责任技编	孔洁贞 周 杰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5.25
插 页	2
字 数	295 千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8-05681-4
定 价	52.00 元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http://www.gdpqh.com> 电子邮箱:sales@gdpqh.com

图书营销中心:020-37579604 37579695】



王 琢

1921年出生，原籍江苏阜宁。1940年高中毕业，从上海只身到苏北黄桥农村，找到新四军，从此参加了革命。1949年随军横渡长江，先后在苏州、上海、北京、广州等地工作。历任县财政局局长、苏皖边区五分区货物进出口管理局副局长(以上在解放区)、苏州地区税务局局长、华东税务管理局处长、中央财政部处长、中共中央中南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正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等职。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任：林 雄

副主任：蒋 斌 陈俊年 黄尚立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桂科 朱仲南 刘 蔚 李子彪

李夏铭 张小杰 杨以凯 陈海烈

林海华 金炳亮 曾少华 颜泽贤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颜泽贤

副主任：梁桂全 蒋述卓 李 萍 王国健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仲兴 王利文 田 丰 叶汝贤

刘少波 张小杰 李恒瑞 李新家

陈长琦 陈海烈 陈鸿宇 苏立功

肖海明 陆家骝 罗必良 金炳亮

唐钰明 黄尚立 扈中平 蔡 禾

廖小健

出版说明

2004年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省委、省政府贯彻中央精神，随后发出《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决定》。这两份文件极大地鼓舞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启了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新局面。作为贯彻落实两份文件精神的一项重大举措，2005年9月19日，省委、省政府在广州召开的全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工作会议上，隆重颁布奖励1992—2003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2004年度国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以省政府的名义奖励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在广东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在这次评奖中专门设置了一项“特别学术成就奖”，18位年逾七旬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获此殊荣，他们是：张磊、曾牧野、张江明、王琢、梁钊、夏书章、陈锡祺、蒋相泽、吴宏聪、端木正、李锦全、高齐云、黄天骥、黄德鸿、赵元浩、曾近义、汤在新、桂诗春。这些老专家学者德高望重、成果卓著，在各自专业领域成为学科带头人、领军人物，在国内外有较大的影响。得到这样的荣誉，应该说是众望所归。

就在这次会后不久，省委宣传部主持召开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编选

18位专家的自选集，由省社科著作出版基金全额资助出版。这就是《岭南社科名家文丛》的由来。这些专家学富五车，著作等身，要以一本书的篇幅，展现其学术生涯中最重要的成就，并不容易。很多专家在多个领域均有所建树，一些专家同时撰写多种体裁的文章，有的还发表过外文论著。因此，我们与专家们达成共识，遵循以下原则编选：（一）每本书的篇幅约25万字，一方面体现精选精编的精神，一方面也使读者买得起。（二）只收论文和少量演讲稿、调查报告，不收中外文专著。（三）只选本人最有专长、最具影响的专业文章，不收其他领域的著述。（四）为保持本原特色、历史轨迹，所有文章原则上不做修改，但注明发表时间和原载报刊。（五）为方便读者阅读，对入选文章进行分篇类辑。（六）每人以第一人称撰写一篇学术自传，以展现其求学历程，总结其治学经验。

18位专家大多年岁已高，有的行动不便，有的卧病在床，但他们都对编选工作极为认真，大部分专家亲自动手编选文集和撰写学术自传，有的专家与出版社的编辑反复商量斟酌，其认真态度、严谨作风，令人敬佩！为了抢时间，赶速度，我们尽量抓紧编选和编辑出版工作，还在第一时间为18位专家拍摄了肖像照片，但还是留下了一些遗憾，高齐云、蒋相泽、端木正三位先生驾鹤西去，没能等到书的出版，我们留下的影像竟成为最后的资料。也是因为这个原因，原定18种书整套一次性出版，现改为分期分批推出，完成一批推出一批。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成立于1997年，是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具体运作的一个评审、资助社科著作出版的机构，每一到两年评审一次，每次评出省内专家学者撰写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十余种。基金成立以来共评审和资助出版著作百余种，其中30多种图书荣获省部级以上各种奖励。这次集中资助出版省政府表彰奖励的18位著名专家的个人自选集，可以说是基金资助出版的一次创新。

丛书以“岭南”冠名亦有寓意所在。因为“岭南”已不仅仅是地域的概念，而且具有文化的意蕴。在当前形势下，岭南文化为我们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必将注入新的活力。为此，我们组织出版“岭南系列”，包括《岭南博士文丛》、《岭南社科名家文丛》、《岭南文化大讲坛系列》等等，力求打造成为文化大省建设中的一个文化品牌，希望得到社科界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参与。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

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

2007年3月5日

王琢与社会主义经济 改革思想研究^{*}

王海林

王琢，出生于江苏省阜宁县，幼年迁居上海。后来就读于上海。1940年进入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参加新四军，194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曾在苏北抗日军政学校、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华中五分校、鲁迅艺术学院华中分院和中共华中党校学习。在老解放区一贯从事财经工作，曾任县财经局局长、苏皖边区第五专区货物进出口管理局副局长、华中银行副行长；解放后继续从事财经工作，曾任苏州地区税务局局长兼苏州市税务局局长、华东税务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财政部机要办公室主任。1961年调中共中央中南局政策研究室工作，后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并为《羊城晚报》党组成员。“文革”后任广东省轻工业厅副厅长。1980年12月调任广

^{*} 本文原载于1989年第5期《经济体制改革》，原题为《〈经济体制改革〉杂志介绍王琢经济改革思想》。经王琢先生同意，略作修改后用作其学术自传（根据本丛书体例，首篇应为作者的学术自述）。谨此说明。

东省人民政府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后又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研究员（正厅级）。1958年受聘为北京大学经济学系兼职教授；现为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特聘教授，为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经济学会顾问，兼任一些学术研究团体的顾问等等。曾任中国书法家协会广东分会副主席，《岭南书艺》主编。20世纪50年代出版的专著有《过渡时期的国家税收》、《苏联税制研究》、《流动资金简论》；70年代末到80年代出版的专著有《社会再生产规律与流动资金运动》、《国力论》、《经济制约论》、《中国式经济体制研究》、《企业经营学新探》、《宏观经济调节论》、《中国经济模式论》和《过渡社会主义论》。又出版有《王琢选集》。此外，他于1980年辑《李可染画论》出版。王琢是一位勤奋的工作者与探索者。他一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是一位富有创造精神的时有新论的中国著名经济学家。

王琢是我国著名的经济学家。从1945年7月发表处女作算起，44年来发表了约200万字的经济学论文和出版了10多本专著。十年改革开放这个伟大的时代课题，更成为他学习、研究和实践的中心。近十年来，王琢在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领域，从宏观经济的角度，努力探索中国经济模式和宏观调节机制，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一套宏观调节理论和宏观体制理论。

一、关于商品生产的计划经济理论

前几年，人们爱用东德、西德和南北朝鲜的例子作比较，认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并没有显示出来。问题出在哪里？王琢认为，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比不上资本主义制度优越，而是“斯大林体制模式”和一些“左”的错误，抑制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

早在1957年1月，王琢就与戴园晨合作在《经济研究》上发表论文，否定斯大林关于商品生产理论的三个主要观点：斯大林认为，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王、戴认为，生产资料是商品；斯大林认为，价值规律只在流通领域起调节作用，在生产领域只起影响作用，王、戴认为，价值规律在生产领域也起调节作用；斯大林认为，两种所有制形式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基础，因此只承认国家同集体农庄交换的产品才是商品，王、戴认为，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国有企业经济核算制作为生产关系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就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生产的生产关系基础，因此，国有企业之间交换的劳动产品也是商品。

王琢根据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将经过三个阶段：一是从不发达的商品经济发展为发达的商品经济；二是从发达的商品经济发展为充分发达的商品经济；三是从充分发达的商品经济走向自己的反面，为消灭商品经济准备条件。因此，商品经济是一个历史范畴，不是永恒的范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人类商品经济发展的最后阶段。到了共产主

义的高级阶段，社会的生产形式则是产品生产。但是，王琢又认为，商品经济不等于市场经济。他认为，商品生产与产品生产，是一对生产形式的范畴；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是一对社会经济调节制度的范畴。我们过去的失误，就在于把适用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产品生产的计划经济错误地用于社会主义阶段，因而犯了“左”的错误。在社会主义阶段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是商品生产，不同的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与市场经济相联系，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与计划经济相联系，形成商品生产的计划经济。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相对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这样几个基本特点：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如果否定了这一点，实现全面私有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然蜕化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②社会主义企业已经消灭了雇佣劳动的剥削制度，限制了贫富两极分化，实现了按劳分配原则。③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公有经济的资金不再转化为资本，因为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资本剩余价值范畴存在的社会基础。④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现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规律，实现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商品生产的再生产规律同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的统一，由此产生了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的统一。

根据上述分析，王琢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就是把我国原有的产品生产的计划经济旧体制改革为商品生产的计划经济新体制。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在改革中既要防止旧体制复归，也要反对滑向经济体制资本主义的邪路上去。今后要注意国际上的大气候，对旧制度复辟要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

二、关于中国经济体制论

在对传统体制进行剖析和批判的基础上，王琢提出了中国经济体制论。中国经济体制论的基本特征，王琢概括为：在公有制基础上实现商品经济同计划经济的统一。

人类社会生产形式的历史更替顺序是：自给生产—商品生产—产品生产；人类社会经济调节制度的历史更替顺序是：自然经济—市场经济—计划经济。

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阶段的特点是：市场机制自发调节的存在及其范围的逐步缩小，从主导作用向非主导作用转化；国家宏观的计划调节开始产生，其力量日益加强，计划经济的因素逐步增长，计划调节范围逐步扩大，从非主导作用向主导作用转化。从过渡时期阶段到社会主义阶段，相应实行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的相统一。

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经济体制必将发生新的质的飞跃。至于是不是按照马克思所构想的计划产品经济办，将由那时的社会实践作出抉择。

围绕着建立商品生产的计划经济，王琢提出了他的中国经济体制的理论支柱：

①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与社会主义承包经济、社会主义股份经济相统一的理论。王琢把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形式看成是国有制。他认为，改革不能否定国有制，但是国有制的实现形式需要改革，从社会经济结构来说，改革要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

在社会范围和企业范围的合理配置。在农村，在承包制基础上发展的专业户和新的联合体，初步形成以股份制为形式的农村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雏形。这种经济可能发展为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所有制形式。在城市，大体上分成三个步骤：其一，在社会范围实行全民、集体、个体和私营经济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四种所有制形式的合理配置。其二，在企业范围推行“一企多制、合股经营”，即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化的股份制，在企业中形成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合理配置。其三，在股份制和承包制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发展包括股票、债券的金融市场，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与之相应要求银行体制和财政体制实现从计划产品经济向计划商品经济的转变。

②社会主义的按需分配和按劳分配相统一的理论。王琢认为传统的分配理论是一种跛足的分配理论，只提消费基金在劳动者之间的按劳分配理论，不提国民收入的按需分配理论。王琢写道，社会主义分配规律有两个：一个是按需分配规律，一个是按劳分配规律。按需分配所分配的是整个国民收入，包括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也就是根据人民生活与经济建设的需要，社会把国民收入分配为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又根据社会、经济、技术、文化发展的合理需要，再把积累基金作出合理分配。按劳分配则是消费基金在劳动者之间的分配。多年来，我们只注意消费基金的按劳分配规律，而忽视了国民收入的按需分配规律，从而反复导致国民收入再分配环节上的超分配，违反按需分配规律，我们受到的惩罚是：长期处于以需求膨胀为特征的膨胀经济状态，

并在冻结物价条件下由此派生出产品短缺的局面。

③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相统一的理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在客观上需要用商品流通理论取代产品分配理论，具体要求是：对大部分产品取消指令性实物指标的生产计划和产品分配的调拨计划，逐步完善市场体系，积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坚持等价交换原则，发挥价值规律在调节生产、流通和消费中的作用。

④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形式与经济调节制度相统一的理论。王琢创立的这个理论体系包括四对经济范畴：

一是分清两种不同系列的经济范畴。王琢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作为两个不同系列的经济范畴。这两个经济范畴，既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相对立，也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相统一。只有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计划经济才是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两者才形成内在统一的相互依存的关系。

二是分清两种不同社会性质的商品经济范畴。王琢认为，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剩余价值规律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形成内在统一的相互依存的关系。所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天生要排斥计划经济（注：计划经济是社会经济调节制度而不是经济计划）。因此，不可能实行计划经济的调节制度。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决定了在客观上既有需要又有条件实行自觉的社会调节——计划经济的调节制度。这包括自觉利用计划调节和自觉利用市场调节，也包括在一定范围内自觉利用自发的市场调节。所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是统一的，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社会再生产规律。

三是分清两种不同社会模式的计划经济。计划经济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种不同的社会模式。在社会主义阶段，计划经济同商品生产相统一，这就是商品生产的计划经济。在共产主义阶段，商品生产消亡，计划经济同产品生产相统一，成为产品生产的计划经济。我们过去的错误，错在把共产主义计划经济模式过早地硬搬到社会主义阶段上来。

四是分清国有企业的两重经济关系。王琢正是据此论证了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商品经济的客观基础。国有企业的一重经济关系，就是国有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从这种关系来说，企业不是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只能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赖以存在的生产关系基础。国有企业的另一重经济关系，就是国有企业之间的关系。从这种关系来说，企业又是各自独立的自主经营的并实行盈亏责任制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互相之间交换劳动产品，必须通过商品形式遵循等价交换原则，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赖以存在的生产关系基础。所以王琢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关系结构形成的国有企业两重经济关系的统一，是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相统一的理论基础。

三、关于宏观调节机制理论

王琢坚持社会主义经济应该是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的统一。这既区别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又区别于共产主义的计划经济。王琢说：计划经济的本来意义，是指社会劳动在各部门的分配，以及国民收入的分配，要